

内乡县人民医院智慧护理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内乡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 四月



内乡县人民医院智慧护理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内乡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 四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响应文件开启	3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总 则	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0
三、响应文件	1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11
六、签订合同要求	15
七、纪律和监督	15
八、其他内容	16
附件：质疑函（范本）	18
第三章 评分办法	19
评标办法前附表	19
1、评标方法	22
2、评审标准	22
3、评标程序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25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5
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
5.1、产品需求清单	27
5.2、功能参数要求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3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9
三、技术方案	41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2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2
五、廉洁自律承诺书	43
六、报价明细一览表	44
七、资格审查资料	45
八、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47
九、拟派人员一览表	48
十、其它部分	49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9
十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乡县人民医院智慧护理平台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内乡县人民医院智慧护理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4-17
- 2、项目名称：内乡县人民医院智慧护理平台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167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6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内乡政采磋商-2024-17-1	内乡县人民医院智慧护理平台建设项目-第 1 标段	1670000	1670000	否	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 (2) 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智慧护理平台建设（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 (4) 质量要求：合格；
 - (5)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最新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负责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以实际注册时间为准）；

3.3、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

3.6、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合格的截图，若查询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3.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0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潜在投标人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首页点击电子交易系统，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磋商文件下载。（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3.0 投标人操作手册》、《上传资质包操作说明》）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04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只接受在内乡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在南阳市场主体库及本平台注册的新主体单位，请先到南阳市场主体库注册，然后用企业CA在本平台登录。入库办理请查看《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内《投标人操作手册》，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CA 办理请查看《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通知栏目内数字证书办理流程。

2.请各投标人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注：（1）磋商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完成磋商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磋商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投标人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 20 分钟内），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

（5）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各投标人需在响应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6）多轮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投标人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谈判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多轮报价，请投标人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多轮报价。最后报价

结束后方可离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内乡县人民医院

地址：内乡县邙都大道西 360 号

联系人：王崇

联系方式：158384757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12 楼 63 号

联系人：张雨

联系方式：186377738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雨

联系方式：186377738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内乡县人民医院 地址：内乡县酃都大道西 360 号 联系人：王崇 联系方式：1583847575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12 楼 63 号 联系人：张雨 联系方式：18637773833
3	项目名称	内乡县人民医院智慧护理平台建设项目
4	项目编号	内乡政采磋商-2024-17
5	质量要求	合格
6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磋商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9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负责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以实际注册时间为准）； 3.3、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

		<p>3.6、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合格的截图，若查询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p> <p>3.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p>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1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 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 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 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盖章确认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响 应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盖章确认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 他材料	磋商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2	控制价	<p>招标控制价为：1670000.00 元</p> <p>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p>
23	电子响应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p>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章。</p>
2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及地点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p> <p>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招投标（3.0）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说明。</p> <p>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1-60203062</p> <p>注意事项：标书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文件以后，桌面上会生成一个后缀是.tbdatt 的响应文件。</p> <p>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p>
2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线上参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如有异议，应在开标时提出。</p>
27	开标程序	<p>1、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投标人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p> <p>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p> <p>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p> <p>2、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各投标人需在响应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p> <p>3、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响应（签到截止时间 20 分钟内），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p>

		4、多轮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投标人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谈判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多轮报价，请投标人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多轮报价。最后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相关法定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最终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30	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中标后需向代理机构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交纳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执行。
31	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异议人对异议事项承担举证责任，异议人对自己提出的异议事项，应当提供事实依据与具体理由，未提供的不予受理。
32	解释权	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注：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附件。)</p> <p>2、本项目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规定，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p> <p>3、响应文件制作器码相似度：依据豫发改公管〔2020〕198号文要求，投标人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一、总 则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确定合适的项目投标人。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2.1 见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6 分包

本项目分包：不允许。

1.7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应磋商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地点进行踏勘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1.3 评分办法

2.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5 采购需求

2.1.6 响应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和上传

三、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3.1.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3.1.3 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上传和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3.1.4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技术部分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廉洁自律承诺书
- 六、报价明细一览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 九、拟派人员一览表
- 十、其他材料等

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若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4.2 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逾期到达的或者未到达交易系统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修改或撤回。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5.1 竞争性磋商的评审时间及地点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

5.2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5.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争性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5.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2.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3 竞争性磋商程序

竞争性磋商程序：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提交报价、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

5.3.1 初步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内容包含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3)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5.3.2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

准。

5.4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竞争性磋商依据。

5.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4.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5.4.3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5.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

5.4.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4.6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 2 家。

5.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4.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5.4.9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5 确定成交投标人

5.5.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5.5.3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6 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7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8 保密及串通行为

5.8.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5.8.2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5.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成交的；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投标人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

(9)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签订合同要求

6.1 签订合同

6.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6.1.3 中标人如未能按响应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6.1.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响应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1.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2 履行合同

6.2.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6.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3 合同分包、转包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七、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竞争性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争性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竞争性磋商工作。

7.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竞争性磋商。

7.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异议

投标人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后附的质疑函范本），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磋商公告，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现场书面形式递交。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7.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7.7 处罚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采购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采购、竞争性磋商、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成交投标人在采购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成交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成交投标人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八、其他内容

8.1 投标人应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如有），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

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8.2 投标人应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如有)时,投标人应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8.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分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项规定
	完税社保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项规定
	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价且报价唯一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供货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投标人需按资格审查小组要求在企业诚信库中上传真实、有效的证件原件扫描件以证明投标人的资格（营业执照等）。		

2.2 详细评审:		
2.2.1	分值组成 (100 分)	报价部分: 25 分 商务部分: 10 分 技术部分: 65 分
2.2.2	商务部分 10 分	<p>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PMP（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4 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以人员证书和人员社保缴纳证明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企业实力（4 分）</p> <p>2、企业业绩（4 分）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类似有效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3、信用评价（满分 2 分） 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投标人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打印并提交《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诚信评价为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其他不得分；</p>
	技术部分 65 分	<p>1、技术参数（15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15 分。加★为重要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其他参数为一般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重要参数需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满足）</p> <p>2、项目实施方案（12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的科学性、规范性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2 分； 方案相对完整、操作性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8 分； 方案编制略有欠缺，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本项无响应的，不得分。</p> <p>3、安装调试方案（8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方案、调试、试运行组织、验收等）进行评审。 1. 安装调试方案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具体的文字描述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得 8 分； 2. 安装调试方案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基本的文字描述的得 5 分；</p>

	<p>3. 安装调试方案前后内容不连贯、条理不清晰、仅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的得 2 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4、项目供货方案（10分）	<p>1、设备总体供货方案（1-5分）</p> <p>2、供货期的保障措施（1-5分）</p> <p>注：以上内容的方案、措施合理、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基本合理，思路较清晰，保障措施较好得 3-4 分；在满足采购要求方面欠缺，保障措施一般，思路清晰，得 2-3 分；在满足采购要求方面欠缺，保障措施一般，思路欠清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5、售后服务（10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外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维修时间、应急措施以及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及培训方案的科学性、规范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p> <p>方案相对完整、操作性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p> <p>方案编制略有欠缺，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p> <p>本项无响应的，不得分。</p>
6、培训方案（5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科学性、规范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p>方案相对完整、操作性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方案编制略有欠缺，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p> <p>本项无响应的，不得分。</p>
7、进度保障措施（5分）	<p>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进度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完整、全面、合理的得 5 分，进度保障措施一般、较为合理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p>

2.2.3	报价部分 25分	<p>有效投标人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p> <p>注：（1）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给予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以上各项得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报价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1)评标委员会严格按本办法对投标人的技术标、投标报价和商务标评审汇总后，以全部评委所打分数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三位小数，最后得分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分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企业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其他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否决：

- (1)为投标单位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 (10)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单位得分等于各评分因素得分和各量化因素得分之和。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单位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单位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签字日期:

签字地点: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项目名称） 服务，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

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供货及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 技术规格

附件 3 服务方案

- 4) 成交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 5.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 6.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方式

解 决:

- (1)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产品需求清单

类别	序号	平台功能需求	单位	数量
智慧护理系统	1	实现与院内实验室管理系统对接：要求智慧护理系统能完成检验标本的采集及送检工作，具备采集时间、采集人、送检时间、送检人等信息的收集工作。要求能在智慧护理中查询患者历次的检验结果，供临床护理工作参考。	套	1
	2	实现与院内影像存储系统对接：要求能在智慧护理中查询患者历次的影像检查报告结果，供临床护理工作参考。		
	3	实现与院内 HIS 系统职工信息对接：要求能在智慧护理中统一使用院内工号，统一分配权限，统一护理管理工作流程。		
	4	实现与院内 HIS 系统病人信息对接：要求智慧护理中的患者信息能够与 HIS 系统保持一致，可床旁执行医嘱，能够统计、查询、分析各临床科室护理工作量。		
	5	实现与院内 EMR 系统对接：要求智慧护理系统中书写的护理病历能同步至院内病历系统中，减少护理工作量。		
	6	实现与院内 VTE 系统对接：按照 VTE 对接要求，能够在智慧护理中对患者进行 VTE 评估。		
	7	实现与院内 CA 签名系统对接：病历书写完成后，可自动完成 CA 签名工作。		
	8	实现与 PDA 硬件的适配：医院内采集的数据，可以自动同步 PDA 数据；与医院内部使用的 PDA 兼容。		
	9	运用于 5G 专网技术，实现更方便、快捷、准确、高效、安全的信息采集、录入等操作，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10	满足院内智慧护理平台个性化需求，能够提供 2 年的驻场运维服务。		
护理专用 PDA	11	5G 智慧护理终端（定制）	台	150
物联网卡及专线费用	12	100M 专线及物联网卡费用 60G/月（2 年）	套	1

5.2、功能参数要求

1. 智慧护理系统

<p>系统概述</p>	<p>智慧护理系统基于移动终端设备的便携性和腕带标签的智能识别，实现患者身份识别无差错、用药无差错、护理工作可量化，帮助病区护士在护理业务中实时获取患者临床信息、准确地确认执行医嘱，有效实现闭环医嘱，做到正确的病人在正确的时间得到正确的治疗。</p>
<p>功能要求</p>	<p>要求提供工作台、医嘱执行、患者管理、非静配闭环、静配输液闭环、口服药闭环、输血闭环、皮试闭环、检验执行、护理文书（移动终端必须与 his 系统同步、自动生成病区交班报告）、体征管理、查询统计、护士工作量化汇总统计等功能。</p>
<p>详细要求</p>	<p>工作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护理任务 需支持根据登陆人员及排班情况显示待处理护理工作任务，并同步 PDA 数据。 ● 待办护理任务 需支持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自动生成护理任务。 ● 工作台自定义 需支持病区根据自身护理业务自定义工作台显示内容。 <p>患者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床位牌 需支持在病区床位上显示患者的各类信息。 ● 患者分组管理 需支持将本病区病人分配给相应责任护士。 ● 入科 需支持为新入院患者办理入科操作。 ● 转科 需支持为患者办理转科操作。 ● 患者概览 需支持将患者整个诊疗过程进行动态展示，并生成工作任务及各项重要体征评估信息。 <p>非静配闭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输液收药核对 需支持护士对患者输液用药成组药品的扫描。 ● 输液配药扫描 需支持输液配药的扫描操作。 ● 输液复核扫描 需支持输液配药的复核扫描操作。 ● 输液执行核对 需支持护理人员在输液类医嘱执行前首先扫描患者腕带条码，再扫描输液瓶签上的条码，当两者匹配后继续用药（同时记录用药

时间和用药人); 如不匹配进行提醒。

- **医嘱执行巡视**

需支持对执行用药患者情况的查看及一般情况的基本操作, 包括暂停, 继续, 终止, 录入滴速和异常情况。

静配输液闭环

- **病区收药**

需支持静配中心配药的模式中, 病区按静配中心配送批次接收药品, 并记录接收批次、批次实际药品总数、接收人、接收时间。

- **输液用药执行**

需支持护理人员在输液类医嘱执行前首先扫描腕带条码, 再扫描患者输液瓶签上的条码, 当两者匹配后继续用药 (同时记录用药时间和用药人); 如不匹配进行提醒。

- **医嘱执行巡视**

需支持对执行用药患者情况的查看及一般情况的基本操作, 包括暂停, 继续, 终止, 录入滴速和异常情况。

口服药闭环

- **病区收药**

需支持在药房自动包药机包装口服药的模式中, 护士站系统和自动包药机系统对接, 病区按配送批次接收药品, 并记录接收批次、批次实际药品总数、接收人、接收时间。

- **口服药用药执行**

需支持护理人员在口服药医嘱执行前首先扫描腕带条码, 再扫描患者口服药签上的条码, 当两者匹配后继续用药 (同时记录用药时间和用药人); 如不匹配进行提醒。

输血闭环

- **取血**

需支持扫血袋条码取血确认。

- **收血核对**

需支持完成收血信息核对。

- **输血前核对**

需支持输血前由两名医护人员核对交叉配血报告单及血袋标签各项内容, 检查血袋有无破损渗漏, 血液颜色是否正常, 准确无误后, 护理系统记录输血前核对人、核对时间。

- **输血执行核对**

需支持输血前由两名医护人员核对交叉配血报告单及血袋标签各项内容, 检查血袋有无破损渗漏, 血液颜色是否正常, 准确无误后, 扫描输血药袋上的条码, 再扫描患者腕带条码, 当两者匹配后继续输血 (同时记录核对时间、核对人, 输血时间、输血人); 如不匹配进行提醒。

- **输血巡视**

需支持对执行输血患者情况的查看及一般情况的基本操作, 包

括暂停，继续，终止，录入异常情况。

皮试闭环

- **执行皮试医嘱**

需支持护理人员在皮试医嘱执行前首先扫描医嘱标签上的条码，再扫描患者腕带条码，当两者匹配后继续用药（同时记录用药时间和用药人）；如不匹配进行提醒。

- **皮试结果记录**

需支持护士将皮试结果录入。

- **执行结果回写**

需支持将执行结果回写至业务系统中。

检验执行

- **检验采集确认**

需支持让护理人员对采集的标本进行手工确认及自动同步 PDA 数据。

- **检验打包**

需支持为护理人员提供手工打包、扫码打包及重新打包的功能。

- **检验送检**

需支持护理人员完成检验打包后，交由护工送至检验科。

护理文书

- **入院评估**

需支持病人入院时，对病人的意识状态、饮食、过敏史、心理等基本情况进行评估。

- **告知书**

需具备以下告知书：

患者入院告知书

➢ 患者入院时，对患者进行入院告知。

预防跌倒/坠床告知书

➢ 根据跌倒评分，提供患者坠床跌倒告知书。

PICC 知情同意书

➢ 对进行 PICC 患者签定 PICC 知情同意书。

压疮高危风险告知书

➢ 根据压疮评分，提供患者压疮告知书。

疼痛告知书

➢ 根据疼痛评分，提供患者疼痛告知书。

预防深静脉血栓告知书

➢ 对深静脉血栓患者的告知书。

劝阻住院患者外出告知书

➢ 对住院患者外出情况进行劝阻的告知书。

- **健康宣教**

需支持护士手工添加宣教记录。

- **护理评分**

需具备以下评分：

BARDEN 评分

- 患者住院期间的 BRADEN 评分。

GCS 评分

- 患者住院期间的 GCS 评分。

DVT 评分

- 患者住院期间的 DVT 评分。

BARTHEL 指数评分

- 患者住院期间的 Barthel 指数评分。

疼痛评分

- 患者住院期间的疼痛评分。

跌倒/坠床评分

- 患者住院期间的跌倒/坠床评分。

CPIS 评分

- 患者住院期间的 CPIS 评分。

镇静评分

- 患者住院期间的镇静评分。

APACHEII 评分

- 患者住院期间的 APACHEII 评分。

WATERLOW 评分

- 患者住院期间的 WATERLOW 评分。

STEWARD 苏醒评分

- 患者住院期间的 STEWARD 苏醒评分。

吞咽评估

- 患者住院期间的吞咽功能评分。

营养评估

- 患者住院期间的营养评分。

NORTON 评分

- 患者住院期间 NORTON 评分。

评分趋势图

- 针对不同评分的图形展示。

护理评分汇总

- 汇总患者所有评分记录。

● 转运交接单

需具备以下交接单：

患者转科交接单

- 支持患者转科交接单模板配置、新增、修改功能，并自动同步 PDA 数据。

手术患者转运交接单

- 支持手术患者交接单模板配置、新增、修改功能，并自动同步 PDA 数据。

介入转运交接单

- 支持介入转运交接单模板配置、新增、修改功能，并自动同步 PDA 数据。

急诊患者转运交接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急诊患者交接单模板配置、新增、修改功能，并自动同步 PDA 数据。 <p>危重患者转运交接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危重患者转运交接单模板配置、新增、修改功能，并自动同步 PDA 数据。 <p>血透患者转运交接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血透患者转运交接单模板配置、新增、修改功能，并自动同步 PDA 数据。 <p>新生儿转运交接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新生儿转运交接单模板配置、新增、修改功能，并自动同步 PDA 数据。
<p>体征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命体征测量记录（单人） 需支持患者体征信息录入。 ● 血糖记录单（单人） 需支持患者血糖测量结果录入。
<p>系统对接</p> <p>需满足与院内 VTE 系统的数据对接 需支持院内 CA 系统对接要求</p>
<p>查询统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医嘱查询 需支持按医嘱类型、当日明细等条件查看医嘱状态、医嘱内容、开始时间等信息。

2. 智慧护理终端

序号	参数	招标技术要求
1	处理器	高通，八核及以上处理器，CPU 主频 \geq 2.0GHz
2	操作系统	安卓 11.0 及以上。
3	★RAM/ROM	\geq 6GB
4	ROM:	\geq 64GB，支持存储扩展最大到 128GB
5	★屏幕:	\geq 6 英寸 FHD 显示屏，电容式触摸，支持戴手套/带水触摸；分辨率 \geq 2160 \times 1080
6	测温	人体模式：32-42.9℃；物体模式：0-65℃

7	★电源	≥5000mAh 锂离子充电电池，电池不借助任何第三方工具可拆卸更换，内置备份电功能，在更换电池状态下设备不关机。
8	★防水防尘等级	≥IP68，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 IP 等级测试报告，其委托单位必须为投标产品原厂商。
9	跌落测试	能经受多次从 1.5 米高度坠落，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跌落测试报告，其委托单位必须为投标产品原厂商
10	★扫描引擎	专业条码解码引擎，支持一维条码和二维条码读取，扫描引擎要求由 PDA 厂家原厂生产，须提供相关专利证明文件；
11	条码读取	支持 GS1 条码识别，扫描工具同步支持设置 GS1 应用标识分隔符开关功能（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文件）
12	准心模式	可实现 PDA 准心扫描，防止相邻条码的误读（须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13	拍照	前置≥800 万像素，后置≥1600 万像素
14	★材质	医疗专用白色款式，外壳为抑菌材料，并具备耐医院酒精、过氧化氢等化学品擦拭消毒（并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耐医用酒精擦拭第三方检测报告）
15	键盘	为便于消毒清洗，设备正面必须为触控按键，不得有实体按键
16	指纹	指纹在机身侧面，方便临床解锁设备和登录护理应用，提供样机验证
17	WIFI 传输	WIFI 传输：支持 2.4G 和 5G 双频通信，支持 IEEE802.11a/b/g/n/ac，支持 WIFI6
18	★数据传输	5G 全网通，支持双卡双待，可通过拨号设定 MTU 值，适配网络数据传输要求（须提供可设置 MTU 值截图证明）
19	定位系统	GPS、GLONASS、北斗
20	蓝牙	采用 Bluetooth5.1 技术
21	网络安全管理	具有添加网络白（黑）名单功能，屏蔽非法网络，可绑定医院 WLAN 指定 AP，确保设备只能在院内使用
22	静电放电抗扰度测试	投标产品通过 GB/T 17626.2-2018 静电放电抗扰度测试，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3	★高低温测试	投标产品通过 GB/T 2423.1-2008 低温检测和 GB/T 2423.2-2008 高温检测，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4	★医疗安全规范	设备需同时符合 GB 9706.1-2020 和 YY 9706.102-2021 医用电气设备安全通用要求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5	★认证	投标产品符合电子产品有害物限制使用的要求，提供 CQC（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认证证书
26	必备认证	CCC
27	★APP 需求	能无缝对接医院护理等 APP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1.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 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 2.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元(大写:)。
- 3.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 日历天。
- 4.质量: 。
- 5.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 。
-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 7.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 8.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9.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天。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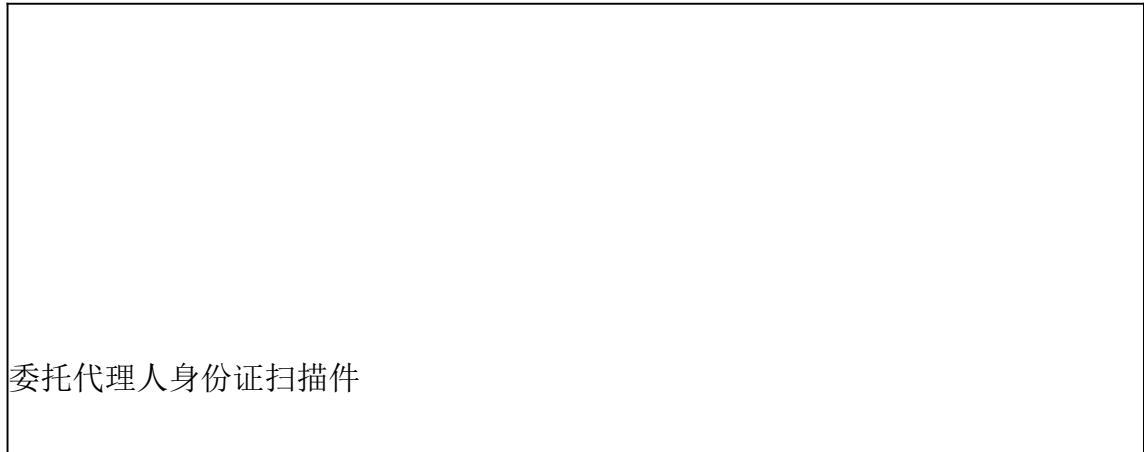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部分

方案编制的要求：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进行编制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投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本公司（单位）参与贵单位（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决不做损害双方和第三方的合法利益的行为，特承诺如下：

客观真实反映自身情况，按要求编写招标文件并保证响应招标文件及材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自觉接受采购人资质审查；遵守采购评审纪律，不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按规定时间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并严格履行施工合同。

本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采购单位高管人员及使用需求（业务主管）部门、采购管理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不向采购单位高管人员、使用需求（业务主管）部门、采购管理部门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亲属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合法正当参与采购，不串标，不诋毁采购任何一方的名誉或进行虚假恶意投诉，不以其其他方式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本公司（单位）若处于被责令停业、破产状态，处于非正常的营业等状况，及时告知贵单位。

若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接受采购人依法依规所做出的处理决定，赔偿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报价明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供货期限	合计

注：1.此表为总报价。总报价包含人工、药品、税金等费用。

2.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以上费用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单位概况					

注：此表后应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无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没有严重违约、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制造国或产地	数量	适用环境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九、拟派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拟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十、其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采购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十二、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本项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电子签名）：

响应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 1、根据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非监狱企业单位的不需提供该材料内容。

内容自拟